

江门市质量检验协会

江质协〔2019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江门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（GB/T 20004.1-2016），规范江门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：团体标准）制修订程序，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、公正、严谨，进一步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，特修订了《江门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江门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江门市质量检验协会
2019年10月12日

附件：

江门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江门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团体标准”）的管理，明确标准制修订流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江门市质量检验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，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、机构和优秀企业提出并制订，由协会组织审查、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门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，具体由协会负责实施。

第四条 标准修订工作流程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和审查、通过和发布、复审等。

第五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向协会提出制修订团体标准的提案，协会也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制修订团体标准提案。提案要以申请表方式提交。

第六条 提案需提交协会秘书处经过组织专家审查，专家委员会由相应专业的中级职称以上的不少于五人的单数组成，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数的提案可推荐立项。

第七条 推荐立项的提案，由协会秘书处印发立项文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为期 30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批准立项。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，由其组织征集参与单位，并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，报协会批准。参与单位和起草组单位成员亦可由协会指定。起草组成员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

原则。

第八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须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，为期一个月。团体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、分析研究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表及相关附件等，提交协会秘书处。协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进行审查，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式，获得专家委员会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为通过。

第九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。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（JMZJXH）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，即“T/JMZJXH”+顺序号+年代号依次编号。示例：T/JMZJXH 001-2019。

第十条 承担单位根据技术发展、市场需求，对已发布的标准的实用性进行评估，并给出复审结论，提议是否需要修改完善。

第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

第十二条 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。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，依照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[2019]1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，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废止。

第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门市质量检验协会负责解析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实施。